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质量管理委员会文件

中设协质字[2017]14号

关于增设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

各相关协会、企业：

依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届委员已任期届满。为进一步拓展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的服务范围，充分发挥委员的指导协调作用，结合委员和相关企业的申请，经研究决定，增设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于2017年下半年召开质量管理委员会换届大会。现就增设委员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结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对本委员会的要求，依据委员会的性质、宗旨与任务，从推动行业质量管理持续有效发展出发，统筹兼顾，充分考虑委员所在单位特点，兼顾国有与民营、大型与中小型，行业和地区的比例、规模等因素来增设委员，使之结构相对合理。

二、推荐条件

- （一）遵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章程和本委员会工作条例（见附件1）；
- （二）有加入本委员会的意愿，符合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要求；
- （三）在本委员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 委员的权利、义务参见工作条例第五条规定。

三、 推荐方式

推荐方式为协会或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于9月30日前登录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zsxzlg1.cn/>)，注册成为网站会员，在质量管理委员会增设委员申报系统内，按要求填写《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增设委员申请表》(见附件2)，并下载该申报表，填写盖章后在申报系统内上传，完成申报。名额不限，委员将由质量管理委员会颁发聘书，欢迎推荐申报。

联系电话：010-62038276/8235/8299

附件：1、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

2、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增设委员申请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7年8月16日



附件 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总则

1、委员会名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

2、委员会性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专业工作机构之一，其业务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指导和管理；委员会是行业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3、委员会的职能是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领导下，对勘察设计行业的质量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条 宗旨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委员会遵循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科学质量观的原则，坚持“以服务为本”。针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企业质量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开展活动，为提高勘察设计产品质量，提高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组织研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全面质量管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动全面质量管理持续有效的发展。在提高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方面，为政府、勘察设计单位和社会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三条 业务范围

1、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部署或委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勘察设计行业加强和改进质量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工作规划的建议，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管理的行业标准或规定。

2、推进勘察设计行业贯彻 GB/T 19000—ISO 9000 族标准，向勘察

设计单位提供“贯标”的指导、培训、咨询等服务。

3、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质量年检，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宏观方面的改进措施。

4、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量安全司、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委托，负责组织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质量管理小组（QC 小组）成果的申报，评选和发布；推荐勘察设计行业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5、结合实际研究探讨勘察设计行业巩固、深化全面质量管理的理论、手段和方法。搜集整理有关信息，编辑出版资料，组织专题性学术讨论和经验交流。举办有关培训和讲座。

6、做好委员会刊物《勘察设计质量与管理》（双月刊）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7、定期组织召开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分析研究质量管理工作的的发展方向及对存在问题的改进建议等。

8、建立与各部门、各地方协会质量管理部门沟通联系平台，促进行业诚信自律，管理创新，开展有利于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活动。

9、完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安排的和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质量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组织

1、本委员会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直接领导下，遵循协会章程，执行协会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协会开展好工作。

2、本届委员会任期四年，委员会的委员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聘任。委员的任职条件是：对勘察设计业务和管理有丰富的领导经验，质量管理专家及热心于本委员会工作的人士。

3、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工作例会制度。工作例会每年召开一次，研

究工作部署并通过决议，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4、委员会的决策机构是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在民主协商基础上由质量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常务委员会由7~12名委员组成：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主持委员会的全面工作；

委员会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分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主持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商议提名，经委员会委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聘任。

6、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领导工作决策。

7、委员会聘请知名的质量管理专家或领导担任名誉主任、顾问；名誉主任、顾问人选报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聘请，名誉主任参加全体委员工作例会。

8、本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秘书处（工作部）。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长提名，主任委员批准聘用。

9、秘书处下设刊物编辑部，行政办公室。工作人员采用聘任制。

10、质量管理委员会依托单位及办公地点：

依托单位：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2号

第五条 委员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参加委员会的有关活动。

2. 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参与决策。

3. 享受委员会提供服务, 优先获得本委员会编辑出版的刊物和资料。

二、义务

1. 关心和支持工作委员会工作, 和工作委员会保持经常联系, 积极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建言献策, 反映需求意见和信息。

2. 积极参加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承担本委员会委托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经费

本委员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有:

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拨款和有关单位的资助

2. 各项有偿服务

第七条 附则

本工作细则经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委员大会审议通过, 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批准实施。

附件 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
增设委员申请表**

委员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姓名		部门、职务	
职称		手机、邮箱	
联络人		手机、邮箱	
个人简介:			
推荐单位意见（协会或委员所在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